

擬定可行的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成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催生新科技與產業；政府與企業共同募集「青年創新創業基金」，協助具潛力的青年到國內外創新創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陳碧涵、李貴敏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2015 創新創業高峰論壇」與會專家表示，未來五年是雲端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時代，將為創新創業帶來無窮機會，但台灣幾乎錯過了整個互聯網時代，必須透過更多的連結和資源整合，才能抓住互聯網浪潮的尾巴；專家更指出，現在創業成本已到歷史新低，未來的時代將是屬於年輕人及小公司，台灣應加強青年與小公司創新創業。為了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未來政策，擬定可行的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成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催生新科技與產業；政府與企業共同募集「青年創新創業基金」，協助具潛力的青年到國內外創新創業；改善台灣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包括修正法規、創業體制；訂定優惠投資方案，吸引外資來台，帶動與鼓勵國內青創風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蔡錦隆 陳碧涵 李貴敏
連署人：廖正井 邱文彥 張慶忠 陳淑慧 鄭汝芬
江惠貞 鄭天財 詹凱臣 王廷升 陳歐珀
李桐豪 陳鎮湘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8 人臨時提案，為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財政部與金管會已合作成立「財金中心」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的網絡平台，而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保險業部分，也因科技的進步，無論是在法律概念及其相關應用上均有重大修正，反觀我國目前在保險金融服務尚未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導致跨部會、機關之電子交換需求經常發生困難，因此建請金管會應儘速研議建置「保險雲」概念之資訊治理，以提供社會大眾安全便捷的金融消費者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為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財政部與金管會已合作成立「財金中心」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的網絡平台，而歐盟先進國家對於保險業部分，也因科技的進步，無論是在法律概念及其相關應用上均有重大修正，得以進一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反觀我國目前在保險金融服務尚未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導致跨部會、機關之電子交換需求經常發生困難，有鑑於我國目前 E 化政府之技術均能克服相關需求，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建置「保險雲」概念之資訊治理，以提供社會大眾安全便捷的金融消費者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因應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發展趨勢，財政部於 73 年起以任務編組的方式建置了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其後由於市場需求演進，成為目前的「財金中心」方式營運，提供跨行及國際

組織之資訊網絡系統連結。

二、然而金融市場及服務範圍除了銀行業之外，尚包括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其中保險業則包含了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壽險業等，業務多元且數量龐大，但其資訊卻各自作業尚無平台系統彙整，同時在跨部會機關資訊之電子交換經常各行其政，使得金融消費者保護服務的資訊正確與安全堪虞。

三、為符合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之職掌，針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及加強並因應金融保險服務業之責任義務，應儘速建置資訊治理之規劃，包括資訊技術服務管理（ITSM）、個人資料管理（PIMS）及資訊安全管理（ISMS）等系統規畫，建置符合金融服務需求之「保險雲」平台，例如跨部會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資訊管理，以符合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等業務需求。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慶華	王廷升	鄭汝芬	廖正井	費鴻泰
顏寬恒	呂學樟	林德福	詹凱臣	王進士
楊玉欣	陳鎮湘	陳超明	王育敏	吳育昇
廖國棟	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盧秀燕
鄭天財	徐少萍	盧嘉辰	楊應雄	馬文君
張嘉郡	楊玉欣	吳育仁	蔡正元	陳碧涵
丁守中	李貴敏	蔣乃辛	江惠貞	簡東明
羅淑蕾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汝芬、陳委員鎮湘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管理不當事件層出不窮，多數業者未提供動物妥當飼養環境與正確照顧，甚至有動物於運送過程中傷亡之情形，顯見現行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多未符合動物保護法要求，嚴重罔顧動物福利。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鄭汝芬、陳鎮湘等 17 人，鑑於我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管理不當事件層出不窮，多數業者未提供動物妥當飼養環境與正確照顧，甚至有動物於運送過程中傷亡之情形，顯見現行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多未符合動物保護法要求，嚴重罔顧動物福利。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aiwanSPCA）和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TAEA）針對全台